

李偉昌三傷獲償工傷致嚴重腦部受損

五年前意外導致头部严重受損，李偉昌获赔180萬元。

【本報紐約訊】於五年前腦部受到工傷的一名華裔男子，日前在州曼哈坦高等法院民事法庭獲得近兩百萬元的保險賠償金。住在華埠顯利街的四十歲男子李偉昌（音譯），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七日在亞倫街與萊溫頓交界處的一個公寓施工時，不慎從一樓跌到地下室，而且頭部先著地，當場並造成小拇指、食指及無名指的骨折。

李偉昌的辯護律師黎保利昨日受訪時表示，工傷事故發生一、兩年後，李偉昌本人沒有發覺自己異樣之處，倒是他的妻子發現丈夫的失常行為。九七年期間，李偉昌的妻子囑咐他出去購物時，李出門記住妻子要買的物品，但回到家後卻經常帶回不同的物品，常令他的妻子大惑不解。他也忘記妻子的生日、結婚紀念日等重要日子，甚至打麻將時經常出錯牌。

律師的建議下，李偉昌於九八年前往西奈山醫院接受腦部檢查，才發現腦部嚴重受損，於是狀告李的原僱主 Chong Kin General Construction 公司，要求賠償一百八十萬元的工傷醫療費。負責投保的 Travelers Insurance 與州

保險基金均拒絕賠償。州曼哈坦高等法官格曼（Ira Gammerman）於上月九日開始由陪審團員審理本案，原告李偉昌及其妻子在出庭作證時，講述受傷前後的生活細節，包括無法正確地記憶日常生活瑣事。西奈山醫院的醫生則說明原告大腦受傷的嚴重程度。

州保險基金與 Travelers Insurance 也傳喚五名醫生，說明李偉昌的大腦其實一切都正常。但是陪審團員最終還是相信原告確實因五年前的工傷導致腦部出現異狀，影響生活。

在陪審團為正式作出賠償金額的裁決前，被告的兩家保險公司主動提出庭外和解的方案，願意賠償一百八十萬元的賠償。

李偉昌的律師黎保利表示，被告擔心陪審團員的裁決金額可能要高過兩百萬元，所以才願意賠償原告要求的賠償數目。而且被告一旦提出上訴，漫長的等候上訴過程，也是一項消耗財力的做法，到頭來可能是得不償失。他提醒華人，要學會以法律手段爭取自己的利益。